

中共西安市高陵区委政法委员会

2019 年度部门决算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部门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总表
- 三、支出决算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三）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四）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九、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十、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三）部门决算中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三）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已经保密审查，不予公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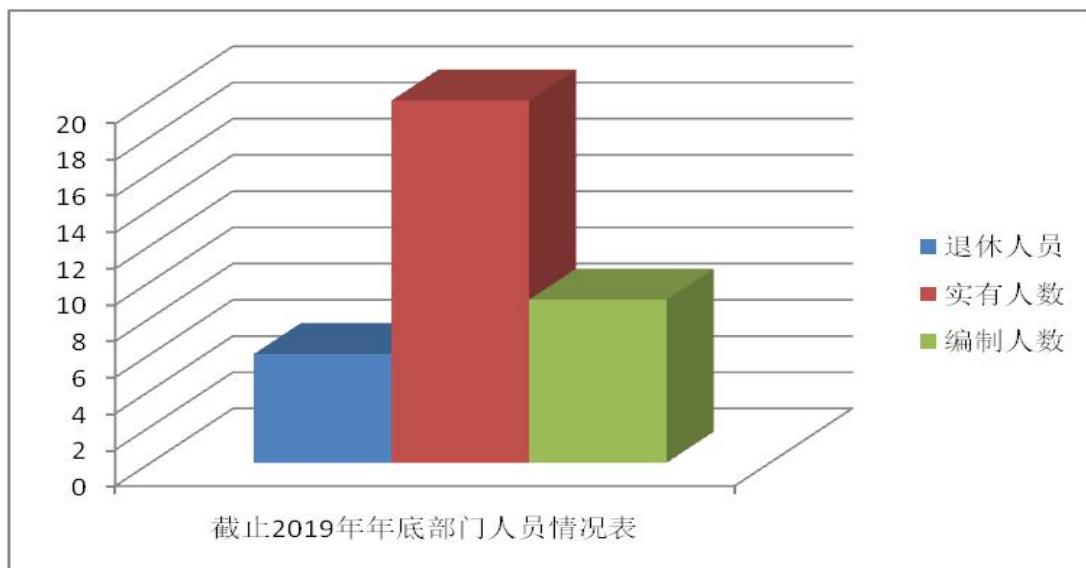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 2019 年度本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1 个，经费管理方式为财政预算内全额拨款，无二级预算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1	中共西安市高陵区委政法委员会

三、部门人员情况

截止 2019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9 人，其中行政编制 9 人、事业编制 0 人；实有人员 20 人，其中行政 15 人、工勤人员 5 人，事业 0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6 人。



第二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表

序号	内 容	是否 空表	表格为空的理由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 2	收入决算表	否	
表 3	支出决算表	否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否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否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否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是	本部门未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编制部门：中共西安市高陵区委政法委员会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	决算数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719.64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98.15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外交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国防支出	
4. 上级补助收入		4. 公共安全支出	0.05
5. 事业收入		5. 教育支出	
6. 经营收入		6. 科学技术支出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 其他收入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 卫生健康支出	
		10. 节能环保支出	
		11. 城乡社区支出	
		12. 农林水支出	
		13. 交通运输支出	
		14.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5.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6. 金融支出	
		17.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9. 住房保障支出	28.04
		20.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1.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 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719.64	本年支出合计	726.24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6.6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收入总计	726.24	支出总计	726.2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编制部门：中共西安市高陵区委政法委员会

金额单位: 万元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编制部门：中共西安市高陵区委政法委员会

金额单位: 万元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编制部门：中共西安市高陵区委政法委员会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决算数	项 目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719.64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98.15	698.15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外交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3. 国防支出			
		4. 公共安全支出	0.05	0.05	
		5. 教育支出			
		6. 科学技术支出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 卫生健康支出			
		10. 节能环保支出			
		11. 城乡社区支出			
		12. 农林水支出			
		13. 交通运输支出			
		14.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5.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6. 金融支出			
		17.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9. 住房保障支出	28.04	28.04	
		20.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1.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 其他支出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编制部门：中共西安市高陵区委政法委员会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决算数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本年收入合计	719.64	本年支出合计	726.24	726.24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6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6.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收入总计	726.24	支出总计	726.24	726.2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按功能分类科目)

公开 05 表

编制部门：中共西安市高陵区委政法委员会

金额单位: 万元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按经济分类科目)

公开 06 表

编制部门: 中共西安市高陵区委政法委员会

金额单位: 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备注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409.98	356.36	53.6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55.21	355.21		
30101	基本工资	90.96	90.96		
30102	津贴补贴	102.17	102.17		
30103	奖金	90.06	90.06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6.36	36.36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08	7.08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1	0.1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45	0.45		
30113	住房公积金	28.04	28.0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3.62		53.62	
30201	办公费	0.27		0.27	
30205	水费	0.59		0.59	
30206	电费	4.34		4.34	
30207	邮电费	0.42		0.42	
30211	差旅费	1.69		1.69	
30213	维修(护)费	0.32		0.32	
30215	会议费	1		1	
30226	劳务费	7.6		7.6	
30227	委托业务费	0.22		0.22	
30228	工会经费	3.93		3.93	

30239	其他交通费	18.59		18.59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4.66		14.66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4	1.14		
30305	生活补助	1.14	1.1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编制部门：中共西安市高陵区委政法委员会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因公出国 (境) 费用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预算数	0.5	0	0.5	0	0	0	6.5	11		
决算数	0	0	0	0	0	0	8.24	11.4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预算数和实际支出。预算数为调整预算数。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编制部门：中共西安市高陵区委政法委员会

金额单位: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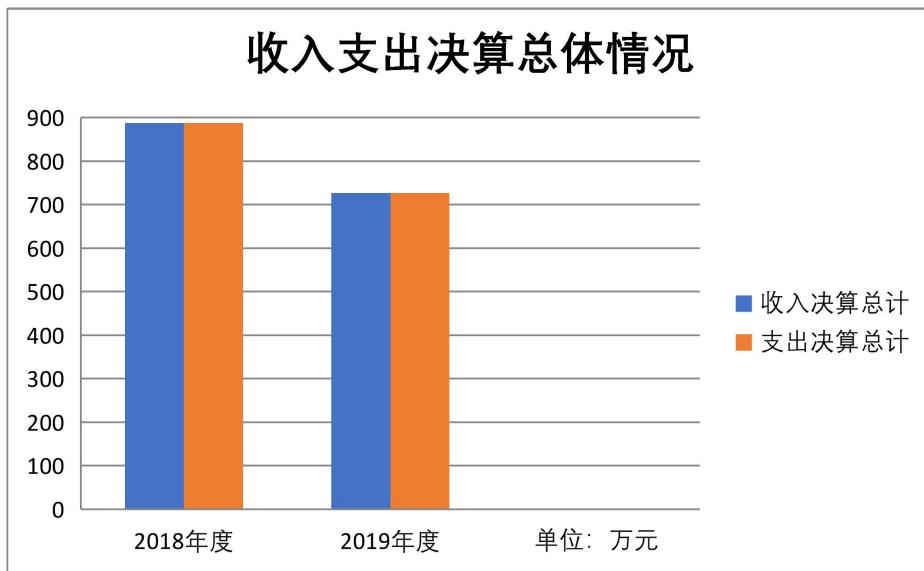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三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收入决算总计 726.24 万元，与 2018 年相比，收入决算总计减少了 161.25 万元，主要原因是：2018 年，因工作需要建设区平安办、区扫黑办及按照市上要求建设全区综治维稳信息中心，开支较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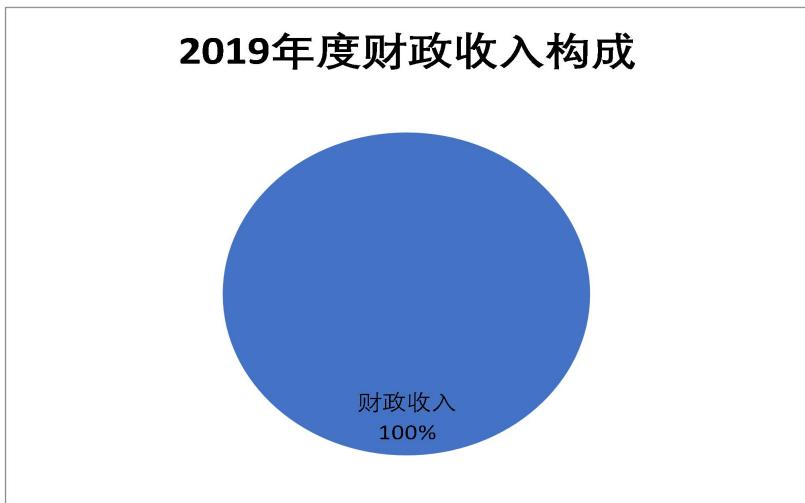
2019 年度支出决算总计 726.24 万元，与 2018 年相比，支出决算总计减少了 161.25 万元，主要原因是：2018 年，因工作需要建设区平安办、区扫黑办及按照市上要求建设全区综治维稳信息中心，开支较大。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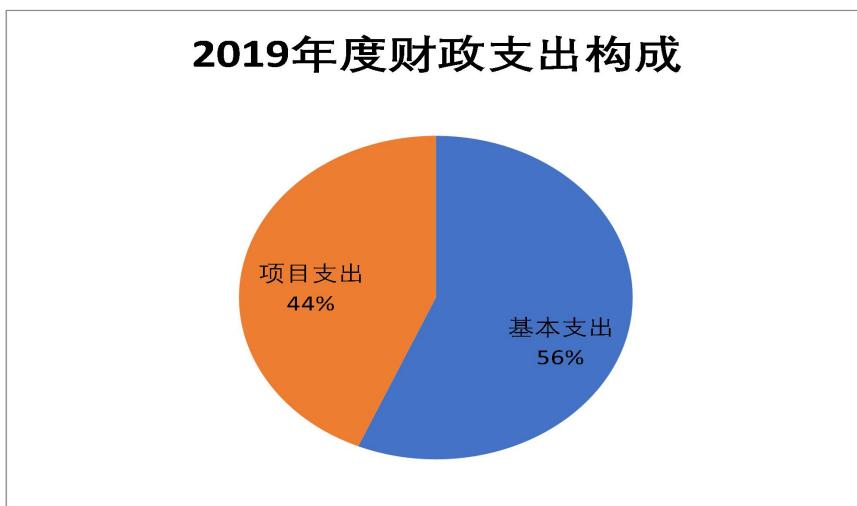
2019 年度全年收入合计 726.24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726.24 万元，占 10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

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支出合计 726.2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09.98 万元，主要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正常工作任务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占全年支出的 56%；项目支出 316.26 万元，主要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支出，占全年支出的 44%；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 726.24 万元，其中：本年财政拨款收入 719.64 万元，上年财政收入结转 6.6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了 161.25 万元，减少 18.17%，主要原因是：2018 年，工作需要建设区平安办、区扫黑办及按照市上要求建设全区综治维稳信息中心，开支较大。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726.24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了 161.25 万元，减少 18.17%，主要原因是：2018 年，因工作需要建设区平安办、区扫黑办及按照市上要求建设全区综治维稳信息中心，开支较大。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726.24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161.25 万元，减少 18.17%，主要原因是：2018 年，因工作需要建设区平安办、区扫黑办及按照市上要求建设全区综治维稳信息中心，开支较大。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618.50 万元，支出决算为 726.2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 287.7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81.9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增资及发放目标考评奖等。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年初预算为 311.49 万元，支出决算为 316.2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19 年是扫黑除恶的攻坚年，工作需要追加了相应的业务经费。

3. 公共安全支出（类）其他公共安全支出（款）其他公共安全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此项业务经费为维稳信息员奖励资金，具有不可预见性，为避免财政资金的占用，经和财政部门商议，发生时我委再向财政部门申请资金。2019 年共发生一人次信息员奖励，资金 500 元整。

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年初预算为 19.31 万元，支出决算为 28.0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19 年全区公积金缴存比例调整。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409.98 万元，包

括：人员经费支出 356.36 万元和公用经费支出 53.62 万元。

人员经费 356.3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90.96 万元、津贴补贴 102.17 万元、奖金 90.06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6.36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08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1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45 万元、住房公积金 28.04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4 万元。

公用经费 53.6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0.27 万元、水费 0.59 万元、电费 4.34 万元、邮电费 0.42 万元、差旅费 1.69 万元、维修（护）费 0.32 万元、会议费 1 万元、劳务费 7.6 万元、委托业务费 0.22 万元、工会会费 3.93 万元、其他交通费 18.59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4.66 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0.5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 0.5 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减少公务接待。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支出情况说明。

2019 年度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0 人次，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2. 公务用车购置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2019 年度购置车辆 0 台，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 0 万元，主要原因是区委政法委属于车改单位，车改后，委机关无公务用车。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2019 年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 0 万元，主要原因是区委政法委属于车改单位，车改后，委机关无公务用车。

4.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2019 年度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预算为 0.5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 0.5 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减少公务接待。

（三）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2019 年度培训费预算为 1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4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较预算数增加 0.41 万元，主要原因是按照市上的工作要求，2019 年组织相关人员前往浙江学习考察市域社会治理、全科网格化建设、基层矛盾纠纷化解等经验做法。

（四）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2019 年度会议费预算为 6.5 万元，支出决算为 8.2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较预算数增加 1.74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19 年是扫黑除恶攻坚年，各级扫黑除恶相关工作会议增多。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决算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决算拨款收支。

十、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 10 个项目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10 个，共涉及资金 316.26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2019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

本部门组织对 2019 年度部门整体进行了绩效自评，涉及资金 726.24 万元。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30 万元，执行数 80.8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主要产出和效果：通过不懈努力，黑恶势力违法犯罪特别是农村涉黑涉恶问题得到根本遏制，涉黑涉恶治安乱点得到全面整治，

重点行业、重点领域管理得到明显加强,人民群众安全感、满意度明显提升。

通过项目实施黑恶势力“保护伞”得以铲除,加强基层组织建设的环境明显优化;基层社会治理能力明显提升,涉黑涉恶违法犯罪防范打击长效机制更加健全。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因业务科室对全年工作规划有偏差,造成年初扫黑除恶工作经费预算编制与实际资金需要相脱离。

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责任意识,加强前瞻性,统筹各科室主要职能、任务,建立科学的预算编制机制。

2.维稳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100分。项目全年预算数81万元,执行数81万元,完成预算的100%。

主要产出和效果:定期分析研判维稳形势,及时收集维稳信息,研究制定化解措施,防止重大问题、重大事件等;进一步灵通信息,为维稳工作的部署决策和协调处理重大复杂疑难维稳问题提供坚实的信息;重要节点、敏感时期,全区社会大局持续稳定,我区人员实现“零进京、零非访、零聚集”。

通过项目实施防止因评估不到位引发大规模群体性事件或重大不稳定问题,建立完善的网格化矛盾纠纷化解体系,高陵城区社会秩序正常,稳定和谐,人民安居乐业,社会经济正常发展。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因单位业务工作性质,部分专项经费使用支出时间靠后,未按财政要求的执行进度按时完成执行任务。

下一步改进措施：督促专项资金涉及科室加快资金执行进度，按时完成执行任务。

3. 综治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19.49 万元，执行数 19.4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主要产出和效果：扎实排查化解社会矛盾纠纷：健全完善矛盾多元化解机制，不断提升预防化解矛盾纠纷实效；加强重点人群重点行业服务管控：加强重点人群管控，加强公共安全管理；切实加强综治基层基础建设：健全完善综治维稳中心，注重发挥综治专项组职能作用，加强综治干部队伍建设。

通过项目实施坚决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治安大局稳定：全力服务保障经济社会发展，严厉打击敌对势力和暴力恐怖活动，持续深入开展严打整治斗争。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综治工作绩效目标评价不够完善。

下一步改进措施：根据综治工作实际，相应完善绩效目标。

4. 平安建设及争创平安鼎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5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131 万元，执行数 110.75 万元，完成预算的 84.55%。

主要产出和效果：解决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部门间信息壁垒、工作单干、资源分割等具体问题；使干群关系更加融洽，工作效率大幅度提升，刑事、治安案件，双抢、盗窃等案件同比下降；社会治理精细化、治安防范网络化、综治管理一体化，做好

各项工作，服务辖区群众。

通过项目实施治安秩序保持平稳，农村技防设施应用率达到80%以上，预防和打击犯罪能力增强；人人知道平安高陵，人人宣传平安高陵，人人捍卫平安高陵，不断深化平安高陵建设。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因单位业务工作性质，部分专项经费使用支出时间靠后，未按财政要求的执行进度按时完成执行任务，年底支付进度滞后。二是年底财政压缩支出。

下一步改进措施：督促专项资金涉及科室加快资金执行进度，按时完成执行任务。

5. 防范邪教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90分。项目全年预算数17万元，执行数8.7万元，完成预算的51.18%。

主要产出和效果：灵通情报信息，加强风险排查评估，对邪教重点防控对象，逐人落实管控责任，坚持依法严打不动摇，加强沟通协调，形成打击邪教共识，加强业务培训，提高依法打击邪教能力；发挥网络斗争工作站作用，构建网上打防新体系，开展高龄“法轮功”痴迷人员上门帮教工作；建立反邪教法制教育基地，强化反邪教警示教育，加强社会公众警示教育，继续推进无邪教创建工作。

通过项目实施广泛调动基层群众参与创建活动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在全社会形成人人拒绝邪教、人人反对邪教的良好氛围，确保社会政治大局稳定。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因单位业务工作性质，部分经费使用支出时间靠后，未按财政要求的执行进度按时完成执行任务，年底支付进度滞后。二是年底财政压缩支出。

下一步改进措施：督促专项资金涉及科室加快资金执行进度，按时完成执行任务。

6. 国安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8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6 万元，执行数 5.41 万元，完成预算的 90.17%。

主要产出和效果：开展形式多样的维护国家安全的宣传教育工作，增强维护国家安全的意识和责任感，提高干部和群众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政治稳定的自觉性；了解和掌握我区涉及国家安全和稳定的敌社情动态，做好防范发生危害国家安全和社会政治稳定工作。

通过项目实施向广大干部和群众进行维护国家安全的宣传教育，增强维护国家安全的意识和责任感，提高干部和群众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政治稳定的自觉性。

发现问题及原因：国安工作绩效目标评价不够完善。

下一步改进措施：根据国安工作实际，相应完善绩效目标。

7. 扫黑除恶举报奖励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8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20 万元，执行数 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5%。

主要产出和效果：依靠群众、发动群众和保护群众有机结合

起来，设立扫黑除恶举报奖励基金，最大限度地发动人民群众检举揭发涉黑涉恶违法犯罪。

通过项目实施充分调动群众参与扫黑除恶工作的积极性，拓宽情报信息收集渠道，及时发现、最大限度地发动人民群众检举揭发涉黑涉恶违法犯罪，确保高陵辖区社会大局和谐稳定。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因此项业务工作具有不可预见性质，年初无法预算编制全年的所需经费资金，造成了财政资金的占用。

下一步改进措施：和区财政局对接，解决此类问题，杜绝财政资金的占用。

8. 铁路护路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3 万元，执行数 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主要产出和效果：加强铁路护路联防基层基础和机制建设；持续开展铁路沿线重点人员排查管控、治安环境专项整治和涉路矛盾纠纷排查化解活动

通过项目实施落实铁路护路联防工作责任，全力维护铁路运输线路安全畅通。

发现问题及原因：铁路护路经费绩效目标评价不够完善。

下一步改进措施：根据铁路护路工作实际，相应完善绩效目标。

9. 案件评查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2 万元，执行数 2 万

元，完成预算的 100%。

主要产出和效果：围绕上级交办、议案提案中涉及、群众反映强烈、网络舆情关注、执法监督员提请、涉法涉诉信访中反映的案件，开展案件评查活动。进一步完善案件评查常态化制度，对案件评查中发现的错案、瑕疵案及时纠正整改，及时进行责任追究。

通过项目实施积极推进涉及党政机关执行积案专项清理工作，逐案排查登记，制定化解方案，明确化解责任，推动早日执法，维护司法权威。

发现问题及原因：案件评查工作经费绩效目标评价不够完善。

下一步改进措施：根据案件评查工作实际，相应完善绩效目标。

10. 涉法涉诉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2 万元，执行数 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主要产出和效果：坚持法治思维，深入开展执法检查，创新理念机制，深化司法改革，强化能力建设，认真落实《陕西省涉法涉诉信访改革九项工作机制》，进一步提高运用九项机制处理复杂疑难涉法涉诉信访问题的能力。

通过项目实施全面推进全区政法队伍严格执法、文明执法、公正司法，全面提升依法、规范、科学、高效监督水平。坚持依

法维护群众合法权益，规范信访秩序，努力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和国家机关良好形象。

发现问题及原因：涉法涉诉工作经费绩效目标评价不够完善。

下一步改进措施：根据涉法涉诉工作实际，相应完善绩效目标。

（三）部门决算中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本部门整体 2019 年度整体自评得分 95 分。全年预算数 618.5 万元，执行数 726.2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主要产出和效果：1. 解决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部门间信息壁垒、工作单干、资源分割等具体问题；使干群关系更加融洽，工作效率大幅度提升，刑事、治安案件，双抢、盗窃等案件同比下降；社会治理精细化、治安防范网络化、综治管理一体化，做好各项工作，服务辖区群众；治安秩序保持平稳，农村技防设施应用率达到 80% 以上，预防和打击违法犯罪能力增强。2. 通过不懈努力，黑恶势力违法犯罪特别是农村涉黑涉恶问题得到根本遏制，涉黑涉恶治安乱点得到全面整治，重点行业、重点领域管理得到明显加强，人民群众安全感、满意度明显提升；黑恶势力“保护伞”得以铲除，加强基层组织建设的环境明显优化；基层社会治理能力明显提升，涉黑涉恶违法犯罪防范打击长效机制更加健全，扫黑除恶工作法治化、规范化、专业化水平进一步提高。3. 做好我区风

险评估工作，防止因评估不到位引发大规模群体性事件或重大不稳定问题；培训好维稳信息员队伍，建立完善的网格化矛盾纠纷化解体系；建立覆盖全行业的信息员队伍，为我区维护社会稳定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进一步灵通信息，为维稳工作的部署决策和协调处理重大复杂疑难维稳问题提供坚实的信息；定期分析研判维稳形势，及时收集维稳信息，研究制定化解措施，防止重大问题、重大事件等发生；高陵城区社会秩序正常，稳定和谐，人民安居乐业，社会经济正常发展；重要节点、敏感时期，全区社会大局持续稳定，我区人员实现“零进京、零非访、零聚集”。4.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国家安全特别是政权安全、制度安全的指示要求上来，统一到中省市对反邪教斗争的性质定位上来，统一到区委对反邪教工作的领导上来，保持政治定力，主动作为；坚持以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处理工作中遇到的突出矛盾和问题，研究处理涉邪教案件办理工作具体情况；灵通情报信息，加强风险排查评估，对邪教重点防控对象，逐人落实管控责任，坚持依法严打不动摇，加强沟通协调，形成打击邪教共识，加强业务培训，提高依法打击邪教能力。5.全面推进全区政法队伍严格执法、文明执法、公正司法，全面提升依法、规范、科学、高效监督水平；开展形式多样的维护国家安全的宣传教育工作，增强维护国家安全的意识和责任感，提高干部和群众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政治稳定的自觉性。

主要工作绩效是：黑恶势力“保护伞”得以铲除，加强基层组

织建设的环境明显优化；基层社会治理能力明显提升，涉黑涉恶违法犯罪防范打击长效机制更加健全。广泛调动基层群众参与创建活动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在全社会形成人人拒绝邪教、人人反对邪教的良好氛围，人人知道平安高陵，人人宣传平安高陵，人人捍卫平安高陵，不断深化平安高陵建设。高陵城区社会秩序正常，稳定和谐，人民安居乐业，社会经济正常发展。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因单位业务工作性质，部分经费使用支出时间靠后，未按财政要求的执行进度按时完成执行任务，年底支付进度滞后。二是因业务科室对全年工作规划有偏差，造成年初扫黑除恶工作经费预算编制与实际资金需要相脱离。

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督促专项资金涉及科室加快资金执行进度，按时完成执行任务。二是加强责任意识，加强前瞻性，统筹各科室主要职能、任务，建立科学的预算编制机制。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19 年度)

填报单位: 中共西安市高陵区委政法委员会 自评得分: 97.8

- (一) 简要概述部]职能与职责: 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委部署, 统一全区政法各部门思想行动。
- (二) 简要概述部]支出情况: 2019年度政法委年初财政预算618.50万元, 2019年度决算实际支出合计726.24万元, 其中: 基本支出409.98万元, 主要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正常工作任务发生的支出, 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项目支出316.26万元, 主要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
- (三) 简要概述当年区委区政府下达的重点工作: 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确保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职责使命, 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为统领, 以建设更高水平“平安高陵”打造“全市最具安全感区县”为目标, 主动担当作为, 奋力追赶超越, 努力构建新时期全方位立体化的大平安工作格局, 确保了全区社会大局持续稳定。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指标值计算公式和数据获取方式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与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分析与建议
投入	预算执行(25分)	预算完成率(10分)	10	预算完成率 = (预算完成数 / 预算数) × 100%,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完成程度。 预算完成数: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数。 预算数: 财政部门批复的上年度部门(单位)预算数。	预算完成率=100%的, 得10分。 预算完成率>95%的, 得9分。 预算完成率在90%(含)和95%之间, 得8分。 预算完成率在85%(含)和90%之间, 得7分。 预算完成率在80%(含)和85%之间, 得6分。 预算完成率在70%(含)和80%之间, 得4分。 预算完成率<70%的, 得0分。	2019年度决算报表	618.5	726.24	10		
		预算调整率(5分)	5	预算调整率 = (预算调整数 / 预算数) × 100%,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调整程度。 预算调整数: 部门(单位)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与政府性基金预算。	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 得5分。 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的, 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1分, 扣完为止。	2019年度决算报表	618.5	726.24	3.8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指标值计算公式和数据获取方式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与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分析与建议
投入 （25分）	预算执行	支出进度率 (5分)	5	<p>支出进度率=（实际支出 / 支出预算）×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程度。</p> <p>半年支出进度=部门上半年实际支出 / (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上半年执行中追加追减) *100%。</p> <p>前三季度支出进度=部门前三季度实际支出 / (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前三季度执行中追加追减) *100%。</p>	<p>半年进度：进度率 $\geq 45\%$，得2分；进度率在40%（含）和45%之间，得1分；进度率$<40\%$，得0分。</p> <p>前三季度进度：进度率 $\geq 75\%$，得3分，进度率在60%（含）和75%之间，得2分，进度率$<60\%$，得0分。</p>	2019年度决算报表	618.5	726.24	5		
		预算编制准确率 (5分)	5	<p>部门预算中除财政拨款外的其他收入预算与决算差异率。</p> <p>预算编制准确率=其他收入决算数 / 其他收入预算数 × 100-100%。</p>	<p>预算编制准确率 $\leq 20\%$，得5分。</p> <p>预算编制准确率在20%和40%（含）之间，得3分。预算编制准确率 $> 40\%$，得0分。</p>	2019年度决算报表	618.5	726.24	5		
过程 （15分）	预算管理	“三公经费”控制 (5分)	5	<p>“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 / “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p>	<p>三公经费控制率 $\leq 100\%$，得5分，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p>	2019年度决算报表	0.5	0	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指标值计算公式和数据获取方式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与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分析与建议
		资产管理规范(5分)	5	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规范,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情况。 1.新增资产配置按预算执行。 2.资产有偿使用、处置按规定程序审批。 3.资产收益及时、足额上缴财政。	全部符合5分,有1项不符扣2分,扣完为止	2019年度决算报表			5		
过程	预算管理(15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5分)	5	部门(单位)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1.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对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2.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3.重大项目开支经过评估论证; 4.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5.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陆况	全部符合5分,有1项不符扣2分。	2019年度决算报表			5		
效果	履职尽责(60分)	项目产出(40分)	40		1.若为定性指标,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50%(含)、50-1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目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完成比率计分,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0)得分=实际完成值/年初目标值-该指标分值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0)得分=年初目标值/实际完成值-该指标分值。	2019年度决算报表			40		
		项目效益(20分)	20			2019年度决算报表			19		

备注:

1. “项目产出”和“项目效果”直接细化成部门年度绩效目标中的指标,并根据重要程度赋权。“绩效指标分析”是部门根据历史数据、行业标准及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等相关资料,从“是否与项目密切相关,指标值是否可取,指标值设置是否合理”等角度,从产出和效果类指标中找出需要改进的指标,并逐项提出下次的编制意见和建议。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19年度)								
项目名称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区委政法委			实施单位		区委政法委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0	30	80.87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0	30	80.87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 通过不懈努力,黑恶势力违法犯罪特别是农村涉黑涉恶问题得到根本遏制,涉黑涉恶治安乱点得到全面整治,重点行业、重点领域管理得到明显加强,人民群众安全感、满意度明显提升;目标2:黑恶势力“保护伞”得以铲除,加强基层组织建设的环境明显优化;目标3:基层社会治理能力明显提升,涉黑涉恶违法犯罪防范打击长效机制更加健全,扫黑除恶工作法治化、规范化、专业化水平进一步提高;目标4:2019年对已侦破的案件循线深挖、逐一见底,彻底铲除黑恶势力赖以滋生的土壤,人民群众安全感、满意度明显提升。				通过不懈努力,黑恶势力违法犯罪特别是农村涉黑涉恶问题得到根本遏制,涉黑涉恶治安乱点得到全面整治,重点行业、重点领域管理得到明显加强,人民群众安全感、满意度明显提升;黑恶势力“保护伞”得以铲除,加强基层组织建设的环境明显优化;基层社会治理能力明显提升,涉黑涉恶违法犯罪防范打击长效机制更加健全,扫黑除恶工作法治化、规范化、专业化水平进一步提高,人民群众安全感、满意度明显提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召开全区扫黑除恶工作会议	≥40次	52	5	5	
			印制各类扫黑除恶宣传品	≥50万个	100万个	5	5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对外宣传雕塑制作	≥30个	45个	5	5	
		时效指标	全区黑恶势力	得到遏制	得到遏制	5	5	
			涉黑涉恶刑事、双抢、盗窃等案件	同比下降	同比下降	10	10	
	成本指标	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等进行扫黑除恶正面宣传	≥10万元	30万元	5	5		
			印制扫黑除恶宣传品	≥20万元	20万元	5	5	
		社会效益指标	基层社会治理能力	明显提升	明显提升	10	10	
			加强组织建设的环境	明显优化	明显优化	10	1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扫黑除恶工作法治化、规范化、专业化水平进	提高	提高	10	10	
			涉黑涉恶违法犯罪防范打击长效机制	更加健全	更加健全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人民群众安全感持续上升	持续上升	持续上升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两率一度”测评指数提升	持续上升	持续上升	10	10	
总分					100	100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19年度)

项目名称		维稳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区委政法委		实施单位		区委政法委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1	81	81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81	81	81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 做好我区风险评估工作,防止因评估不到位引发大规模群体性事件或重大不稳定问题;目标2: 培训好维稳信息员队伍,建立完善的网格化矛盾纠纷化解体系;目标3: 建立覆盖全行业的信息员队伍,为我区维护社会稳定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目标4: 进一步灵通信息,为维稳工作的部署决策和协调处理重大复杂疑难维稳问题提供坚实的信息;目标5: 定期分析研判维稳形势,及时收集维稳信息,研究制定化解措施,防止重大问题、重大事件等;目标6: 高陵城区社会秩序正常,稳定和谐,人民安居乐业,社会经济正常发展;目标7: 重要节点、敏感时期,全区社会大局持续稳定,我区人员实现“零进京、零非访、零聚集”。			做好我区风险评估工作,防止因评估不到位引发大规模群体性事件或重大不稳定问题。培训好维稳信息员队伍,建立完善的网格化矛盾纠纷化解体系;建立覆盖全行业的信息员队伍,为我区维护社会稳定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进一步灵通信息,为维稳工作的部署决策和协调处理重大复杂疑难维稳问题提供坚实的信息;定期分析研判维稳形势,及时收集维稳信息,研究制定化解措施,防止重大问题、重大事件等高陵城区社会秩序正常,稳定和谐,人民安居乐业,社会经济正常发展,我区人员实现“零进京、零非访、零聚集”。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年度指标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重大项目风险评估	≥10个	≥10个	5	5		
			召开全区维稳信访工作研判会	≥20次	≥20次	5	5		
		质量指标	综治维稳信息中心覆盖率	≥95%	≥95%	5	5		
			维稳信息员情报准确率	≥90%	≥90%	5	5		
	效益指标	时效指标	重要节点、敏感时期的应急处置能力	及时响应	及时响应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邀请第三方咨询公司对相关重点项目进行系统	10万元	10万元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更加和谐稳定	长效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重大项目能平稳落地建成	长效	长效	10	10		
			扫黑除恶工作法治化、规范化、专业化水平提升	提高	提高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涉黑涉恶违法犯罪防范打击长效机制	更加健全	更加健全	10	10			
		全区社会大局持续稳定		长效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两率一度”测评指数据提升	持续上升	10	10		
总分					100	100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19年度)

项目名称		综治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区委政法委		实施单位		区委政法委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9.49	19.49	19.49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9.49	19.49	19.49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坚决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治安大局稳定:全力服务保障经济社会发展,严厉打击敌对势力和暴力恐怖活动,持续深入开展严打整治斗争;目标2:全力推进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深度推进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扎实开展争创“平安鼎”活动,全面加强平安志愿者队伍建设;目标3:扎实排查化解社会矛盾纠纷:健全完善矛盾多元化解机制,不断提升预防化解矛盾纠纷实效;目标4:加强重点人群重点行业服务管控:加强重点人群管控,加强公共安全管理;目标5:切实加强综治基层基础建设:健全完善综治维稳中心,注重发挥综治专项组职能作用,加强综治干部队伍建设。			推进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推进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扎实排查化解社会矛盾纠纷:健全完善矛盾多元化解机制,不断提升预防化解矛盾纠纷实效,加强了重点人群重点行业服务管控:加强了重点人群管控,加强了公共安全管理,切实加强了综治基层基础建设:健全完善了综治维稳中心,注重发挥综治专项组职能作用,加强综治干部队伍建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年度指标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召开治安混乱地区和突出治安问题整治会议	4次	6次	5	5	
			义务群防队红袖章	≥10000个	10000个	5	5	
			召开镇村两级义务群防队员培训会议	≥1次	1次	5	5	
		质量指标	印制平安建设宣传资料	≥20000张	50000张	5	5	
			召开全区矛盾会议	≥8次	8次	10	10	
	时效指标	培训参与度、覆盖率	≥95%	≥95%	10	10		
		排查化解社会矛盾纠纷	及时	及时	10	10		
		成本指标	印制综治宣传品(纸杯、抽纸)	≥80000元	96000元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社会治理科技化、法治化、智能化、专业	长效	长效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人民群众安全感持续上升	持续上升	持续上升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	“两率一度”测评指 数提升	持续上升	持续上升	20	20	
总分					100	100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19年度)

项目名称		平安建设及争创平安鼎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区委政法委		实施单位		区委政法委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31	131	110.75	10	85%	8.5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31	131	110.75	-	85%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 解决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部门间信息壁垒、工作单干、资源分割等具体问题; 目标2: 使干群关系更加融洽,工作效率大幅度提升,刑事、治安案件,双抢、盗窃等案件同比下降; 目标3: 社会治理精细化、治安防范网络化、综治管理一体化,做好各项工作,服务辖区群众; 目标4: 治安秩序保持平稳,农村技防设施应用率达到80%以上,预防和打击违法犯罪能力增强; 目标5: 人人知道平安高陵,人人宣传平安高陵,人人捍卫平安高陵,不断深化平安高陵建设。			解决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部门间信息壁垒、工作单干、资源分割等具体问题;使干群关系更加融洽,工作效率大幅度提升,刑事、治安案件,双抢、盗窃等案件同比下降;社会治理精细化、治安防范网络化、综治管理一体化,做好各项工作,服务辖区群众;治安秩序保持平稳,农村技防设施应用率达到80%以上,预防和打击违法犯罪能力增强。人人知道平安高陵,人人宣传平安高陵,人人捍卫平安高陵,不断深化平安高陵建设。意度明显提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年度指标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召开全区平安创建工作系列会议	≥12次	15次	5	5	
			印制各类平安创建宣传品	≥200万个	300万个	5	5	
		质量指标	农村技防设施应用率	≥80%	85%	10	10	
		时效指标	刑事、治安案件,双抢、盗窃等案件	同比下降	同比下降	10	10	
		成本指标	平安高陵对外宣传经费	≥40万元	20万元	5	3	年度财政压缩支出
			印制各类平安创建宣传品	≥80万元	50万元	5	2	年度财政压缩支出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治理基层基础建设更加完善	长效	长效	10	10	
			平安地图的便利使用,全面提升群众安全感,全方位推进“平安西安”建设。	长效	长效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立体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成	长效	长效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人民群众安全感持续上升	持续上升	持续上升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两率一度”测评指 数提升	持续上升	20	20	
总分					100	95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19年度)								
项目名称		防范邪教经费						
主管部门		区委政法委		实施单位		区委政法委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7	17	8.7	10	51%	6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7	17	8.7	-	51%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国家安全特别是政权安全、制度安全的指示要求上来,统一到中省市对反邪教斗争的性质定位上来,统一到区委对反邪教工作的领导上来,保持政治定力,主动作为;目标2:发挥网络斗争工作站作用,构建网上打防新体系,开展高龄“法轮功”痴迷人员上门帮教工作;目标3:利用反邪教法制教育基地,强化反邪教警示教育宣传,加强社会公众警示宣传,继续推进无邪教创建工作;目标4:广泛调动基层群众参与创建活动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在全社会形成人人拒绝邪教、人人反对邪教的良好氛围,确保社会政治大局稳定。			灵通情报信息,加强风险排查评估,对邪教重点防控对象,逐人落实管控责任,坚持依法严打不动摇,加强沟通协调,形成打击邪教共识,加强业务培训,提高依法打击邪教能力,发挥网络斗争工作站作用,构建网上打防新体系,开展高龄“法轮功”痴迷人员上门帮教工作,继续推进无邪教创建工作;基层群众参与创建活动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在全社会形成人人拒绝邪教、人人反对邪教的良好氛围,全区社会政治大局稳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反邪教信息员培训	≥1次	1次	5	5	
			开展反邪教相关工作会议	≥4次	6次	5	5	
			反邪教教育转化工作培训会	≥2次	2次	5	5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印刷反邪教警示教育宣传品	≥10000张	3000张	5	2	
			印刷反邪教警示教育书籍	≥1000册	500册	5	2	年底财政压缩支出
			印刷反邪教警示教育宣传展板	≥30个	20个	5	3	年底财政压缩支出
	时效指标	“法轮功”等邪教痴迷人员的帮教	长期坚持	长期坚持	5	5		
		反邪教案件的处置办结	及时	及时	5	5		
	成本指标	反邪教警示教育基地房屋租赁费	≥60000元	50000元	5	5		
		反邪教警示教育宣传媒体及网络宣传	≥20000元	0元	5	0		年底财政压缩支出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挤压邪教分子活动空间,铲除邪教组织滋生蔓延,保我区平安	长效	长效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反邪教警示教育“进机关、进学校、进企业、进社区、进乡村、进家庭”,增强人民群众识邪拒邪反邪的自觉性。	长效	长效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反邪教警示教育覆盖率、知晓率提升	≥90%	95%	20	20	
总分					100	87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19年度)

项目名称		国安经费						
主管部门		区委政法委		实施单位		区委政法委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	6	5.41	10	90%	9.5		
其中:当年财政	6	6	5.41	-	9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定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 建立完善我区国家安全人民防线的组织体系,对辖区内大专院校及涉及国家安全的敌情、社情复杂地区街办,都要建立国家安全小组。目标2: 开展形式多样的维护国家安全的宣传教育工作,增强维护国家安全的意识和责任感,提高干部和群众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政治稳定的自觉性; 目标3: 了解和掌握我区涉及国家安全和稳定的敌社情动态,做好防范发生危害国家安全和社会政治稳定工作; 目标4: 配合国家安全机关开展敌社情调研、反奸防谍专案侦察等专门工作。			建立完善我区国家安全人民防线的组织体系,对辖区内大专院校及涉及国家安全的敌情、社情复杂地区街办,都要建立国家安全小组。开展形式多样的维护国家安全的宣传教育工作,增强维护国家安全的意识和责任感,提高干部和群众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政治稳定的自觉性。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国家安全工作人员培训	≥1次	1次	10	10	
			召开国家安全专题委员会会议	≥4次	5次	10	10	
		质量指标	国家安全的宣传教育工作	取得实效	取得实效	10	10	
		时效指标	防范处置危害国家安全和社会政治稳定的事件	及时	及时	20	20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印刷国安宣传资料	≥20000元	20000元	10	9	
		可持续影响指标	“国家安全,人人有责”,为夯实维护国家安全和我区社会政治稳定的思想基础和社会基础。	长效	长效	20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向广大干部和群众进行维护国家安全的宣传教育,增强维护国家安全的意识和责任感,提高干部和群众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政治稳定的自觉性。	持续上升	持续上升	20	
总分					100	99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19年度)

项目名称		扫黑除恶举报奖励资金						
主管部门		区委政法委		实施单位		区委政法委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	20	20	3	10	15%	6		
其中:当年财 政拨款	20	20	3	-	15%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依靠群众、发动群众和保护群众有机结合起来，设立扫黑除恶举报奖励基金，最大限度地发动人民群众检举揭发涉黑涉恶违法犯罪。			依靠群众、发动群众和保护群众有机结合起来，设立扫黑除恶举报奖励基金，最大限度地发动人民群众检举揭发涉黑涉恶违法犯罪。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 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信息线索处置率	≥100%	100%	20	20	
		时效指标	信息办理时限	≤15天	10天	20	20	
		成本指标						
	效益指 标	社会效益 指标	我区社会更加和 谐稳定	长效	长效	10	10	
			我区刑事治安案 件发案较去年同 期相比有效下降	长效	长效	10	10	
		可持续影 响指标	人民群众安全感 持续上升	持续上升	持续上升	20	20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两率一度”测 评指数提升	持续上升	持续上升	20	20	
总分					100	100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19年度)

项目名称		铁路护路经费							
主管部门		区委政法委		实施单位		区委政法委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	3	3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	3	3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落实铁路护路联防工作责任;目标2:加强铁路护路联防基层基础和机制建设;目标3:持续开展铁路沿线重点人员排查管控、治安环境专项整治和涉路矛盾纠纷排查化解活动;目标4:全力维护铁路运输线路安全畅通。			实铁路护路联防工作责任,持续开展铁路沿线重点人员排查管控、治安环境专项整治和涉路矛盾纠纷排查化解活动,全年我区沿线铁路运输线路安全畅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制作铁路护路宣传展板	≥6块	6块	10	10		
			印刷铁路护路宣传单	≥20000张	20000张	10	10		
		质量指标	铁路安全保障率	≥98%	100%	10	10		
		时效指标	铁路护路专项督查	取得明显效果	取得明显效果	10	10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开展涉路矛盾纠纷排查工作	≥5000元	5000元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全区路运输线路安全畅通	长效	长效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人民群众安全感持续上升	持续上升	持续上升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两率一度”测评指数提升	持续上升	持续上升	20	20		
总分					100	100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19年度)

项目名称		案件评查经费						
主管部门		区委政法委		实施单位		区委政法委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	2	2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	2	2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围绕上级交办、议案提案中涉及、群众反映强烈、网络舆情关注、执法监督员提请、涉法涉诉信访中反映的案件,开展案件评查活动。目标2:进一步完善案件评查常态化制度,对案件评查中发现的错案、瑕疵案及时纠正整改,及时进行责任查究。目标3:积极推进涉及党政机关执行积案专项清理,逐案排查登记,制定化解方案,明确化解责任,推动早日执法,维护司法权威。			开展案件评查活动,对案件评查中发现的错案、瑕疵案及时纠正整改,及时进行责任查究。执行积案专项清理,逐案排查登记,制定化解方案,明确化解责任,推动早日执法,维护司法权威。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评查案件	≥100件	100件	10	10	
			全年剖析案件	≥15件	15件	10	10	
		质量指标	政法机关办理案件质量逐年提高	≥90%	92%	10	10	
		时效指标	发现的错案、瑕疵案	及时纠正整改	及时纠正整改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全区政法队伍严格执法、文明执法、公正司法,维护司法权威	长效	长效	10	10	
			积极推进执法规范化	长效	长效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发现的错案、瑕疵案及时纠正整改,维护司法权威	长效	长效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两率一度”测评指数提升	持续上升	持续上升	20	20	
总分					100	100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19年度)								
项目名称		涉法涉诉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区委政法委		实施单位		区委政法委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	2	2	2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 政拨款	2	2	2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坚持法治思维,深入开展执法检查; 2: 创新理念机制,深化司法改革,强化能力建设; 3: 认真落实《陕西省涉法涉诉信访改革九项工作机制》,进一步提高运用九项机制处理复杂疑难涉法涉诉信访问题的能力; 4: 全面推进全区政法队伍严格执法、文明执法、公正司法,全面提升依法、规范、科学、高效监督水平。5: 坚持依法维护群众合法权益,规范信访秩序,努力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和国家机关良好形象			深入开展执法检查,全面推进全区政法队伍严格执法、文明执法、公正司法,全面提升依法、规范、科学、高效监督水平。坚持依法维护群众合法权益,规范信访秩序,努力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和国家机关良好形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对全区政法单位案件进行执法检查	≥2次	2次	10	10	
			召开涉法涉诉案件化解工作会	≥2次	4次	10	10	
		时效指标	完成执法督查	半年内	半年内	10	10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全区政法队伍严格执法、文明执法、公正司法	取得实效	取得实效	10	10	
			全面提升依法、规范、科学、高效监督水平。	长效	长效	20	20	
		社会效益指标	降低全区非访人员	长效	长效	20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两率一度”测评指数据升	持续上升	20	20	
总分					100	100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 53.62 万元，支出决算为 53.6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9 年度无政府采购支出

（三）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 2019 年末，本部门机关及所属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2019 年当年购置车辆 0 辆；购置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购置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5. 调整预算数：填列经调整后的全年预算数，包括年初预算数和预算调增调减数，即：调整预算数 = 年初预算数 + 预算调增数 - 预算调减数。

6.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